文件第 2/2024 號

2024年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(2024 至 2027 年)北區區議會及 其轄下各委員會在 2024 年的會議時間表,以及區議員出席會議 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《區議會常規》(下稱「《常規》」)第 26 條(2)訂明,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《常規》第 27 條訂明,在實際情況許可下,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。

準則

- - (一) 區議會會議定於單月星期二上午舉行;
 - (二) 召開區議會大會後,委員會會議將按區議會架構的順序定於雙月星期一/二午舉行;
 - (三) 如遇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前後,會議日期可作 適當改動;
 - (四) 如受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影響,會議會順延;以 及
 - (五) 區議會主席可安排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。

就上述第(三)至(五)款所述情況的會議日期,秘書處會另行安排 及通知。

2024年會議時間表

4. 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/2024 號載列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以及上文第 3 段的準則,2024 年的會議時間表定於**附件**。所有會議 於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

出席會議

- 5. **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。**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80。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。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,會公開讓公眾查閱。詳情請參閱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》。
- 6. 《常規》第 64 條訂明申請缺席會議及批准缺席申請的程序; 第 65 條訂明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。缺席 會議通知書範本載列在《常規》附錄 4。為監察區議員表現而計算 出席率時,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,其未能出席的會 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。
- 7. 請議員備悉上述會議時間表及有關出席會議的要求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月